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0〕3号

---

##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 济源示范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济源示范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9〕3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工程竣工阶段联合验收机制，实施部门并联，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优化事前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济源示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内容包括：竣工阶段规划核实、用地复核、不动产面积复核；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基础配套设施验收；技防、特种设备、卫生、环卫、绿化、防雷装置等。

### 四、联合验收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的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体育局、国家安全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物业等部门。

### 五、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四）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建设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限公用管道）；

（七）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建设工程配建的幼儿园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技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十一）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六、联合验收程序**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

### **（一）受理**

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向市民之家“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提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同时提交所需资料；也可通过“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请。由窗口推送牵头部门、各参验部门和单位。

## （二）审核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资料进行审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资料的审核意见，自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单；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单；申请人逾期未补充材料或二次审核仍未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报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

## （三）现场验收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启动现场联合验收程序。现场联合验收应在启动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并组织各参验部门和单位统一现场验收。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现场验收中应当场反馈初步验收意见。

## （四）出具验收结论文件

参验部门和单位应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1. 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公章），报送至牵头部门。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要整改的，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在现场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并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视为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向牵头部门申请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参验部门和单位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复验。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公章）；复验仍有不合格或者逾期未整改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牵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并将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和各参验单位提交的验收结论文件报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

#### （五）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 七、工作职责

#### （一）牵头部门职责

1.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 负责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3. 负责监督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

#### （二）参验部门和单位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

2. 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及联合验收前技术指导，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3. 按要求和时限参加现场联合验收，提交相关意见和结论。

4. 提供本部门验收结论文件。

### （三）建设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预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3. 按规定召集参建各方人员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